

桃園市立圖書館
「2023 桃園鍾肇政文學獎」徵文辦法

壹、宗旨

為發掘及培植文學人才，推廣文藝欣賞之風氣，以鼓勵愛好文學人士創作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立圖書館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文訊雜誌社
- 四、合作單位：TAAZE 讀冊生活網路書店、Openbook 閱讀誌、i 聽聽 iListen

參、徵選資格

不限定國籍，不限定題材，惟須以繁體中文書寫。以未曾發表（含演出、網路、實體出版）、未曾獲獎之作品為限，翻譯、改寫作品不予受理。

肆、徵文類別

- 一、長篇小說：80,000 字以上為原則。
- 二、短篇小說：8,000 字至 12,000 字為原則。
- 三、新詩：40 行以內為原則。
- 四、散文：3,000 字至 5,000 字為原則。
- 五、報導文學：8,000 字至 12,000 字為原則。
- 六、童話：1,000 字至 4,000 字為原則。

伍、投稿方式

採紙本或線上雙軌投稿方式，參賽者可自由選擇其中一種方式報名參賽。

一、紙本投稿

（一）收件時間：

自 112 年 4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0 日止。請採掛號郵寄，並且以 8 月 10 日（含）前之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且收件截止後稿件恕不變更。

（二）收件方式：

請詳細填寫附件之報名表(含授權同意書)，連同徵選作品一式 7 份，掛號郵寄至 100012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B2 桃園鍾肇政文學獎工作小組 收。請於文件外封註明「2023 桃園鍾肇政文學獎徵件」。

二、線上投稿

(一) 收件時間：

自 112 年 4 月 20 日 00:00 起至 112 年 8 月 10 日 23:59 止。以上傳時間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不接受重複上傳修訂，且收件截止後稿件恕不予變更。

(二) 請至「桃園鍾肇政文學獎」活動官網之「徵文辦法」處點選表單連結，填妥個人資料及報名表相關欄位，並上傳徵選作品電子檔。待執行單位確認投稿相關資料無誤後，將回傳「投稿成功信件」至表單內所填寫之 Email，請自行保存該信件作為憑證；若於 7 天內未收到該信件，請洽詢 02-2343-3146 分機 507 張先生、508 詹小姐。

三、報名簡章下載

(一) 「桃園鍾肇政文學獎」官網：<http://literature.typl.gov.tw>

(二) 桃園市立圖書館官網：<http://www.typl.gov.tw>

陸、作品規範

- 一、應徵作品以電腦繕打，採直式橫書書寫。文字應採 12 號新細明體，並須以現行通用中文標點符號。作品題目一律見於第一頁最前端，以 A4 大小紙張直式輸出，格式統一為 PDF 檔。
- 二、紙本投稿請雙面列印，編列頁碼並裝訂。如採稿紙書寫者，請以工整字體謄錄。
- 三、應徵作品內文不得書寫任何作者姓名，及任何意圖表現個人身分之記號（姓名、個人資料請填寫於報名表）。
- 四、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；已輯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賽。
- 五、應徵作品不得違背本文學獎宗旨、我國法令或公序良俗。
- 六、嚴禁冒名頂替、抄襲、共同書寫、使用 AI 等人工智能軟體創作。如有以上情事，將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。
- 七、如有違反前述四至六項任一種情形者，經評審委員會決議後，將取消參賽資格；已得獎者，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，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。

柒、獎金及錄取名額

一、長篇小說：

首獎 1 名，頒發獎金 100 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
二、短篇小說：

首獎 1 名，頒發獎金 25 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
評審獎 1 名，頒發獎金 12 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
優等獎 2 名，每名頒發獎金 9 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
三、新詩：

首獎 1 名，頒發獎金 12 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
評審獎 1 名，頒發獎金 6 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
優等獎 2 名，每名頒發獎金 4 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
四、散文：

首獎 1 名，頒發獎金 18 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
評審獎 1 名，頒發獎金 9 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
優等獎 2 名，每名頒發獎金 5 萬 5 千元，獎座一座。

五、報導文學：

首獎 1 名，頒發獎金 25 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
評審獎 1 名，頒發獎金 12 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
優等獎 2 名，每名頒發獎金 9 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
六、童話：

首獎 1 名，頒發獎金 12 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
評審獎 1 名，頒發獎金 6 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
優等獎 2 名，每名頒發獎金 4 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
(得獎者除獎金、獎座外，另贈《文訊》雜誌一年份。)

捌、評選辦法

- 一、評審分為初審和複、決審，並邀請作家及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。所有作品採匿名方式公開評審。
- 二、初審為資格及規格審查，包括徵選資格、徵文類別、作品規範、字數、抄襲及重複投稿等情況，以剔除不合規範、不具資格之作品。
- 三、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獎項得從缺。

玖、公布及頒獎日期

各類得獎名單預計至遲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公布於「桃園市立圖書館」官網、「桃園鍾肇政文學獎」官網。頒獎典禮將擇期辦理，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。有關本文學獎相關最新消息，請參考官網。

拾、得獎作品集出版

- 一、長篇小說首獎單獨出版專書。
- 二、短篇小說、散文、新詩、報導文學及童話五類結集出版《2023 桃園鍾肇政文學獎得獎作品集》專書。
- 三、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集結出版，作品內容由作者校對並自負文責，不另支付酬勞或版稅。出版後得致贈得獎者每人至多 10 冊得獎作品集。得獎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每人每類以一篇為限，但參加之徵文類別數量不受限制。
- 二、參選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
- 三、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主辦單位自得獎公告日起五年內，在任何地區、任何時間以合理方式利用、轉授權他人進行非營利推廣權利。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主辦單位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- 四、基於舉辦文學獎、智慧財產權及相關行政辦理之目的蒐集，同意提供主辦單位個人資料，包括下列項目：姓名、性別、生日、電話、Email、地址、簡歷及身分證字號等報名相關資料，於本文學獎舉辦期間至主辦單位法定保管期限屆滿，主辦單位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述個人資料。
- 五、得獎作品如有著作權或其他法令糾紛訴訟，經評審委員會決議或法律程序敗訴確定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，損害第三人權利者，由作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涉。若因參賽者言行或其作品致主辦單位名譽受損，主辦單位得以追償其法律責任。

六、投稿者皆視為認同本徵選辦法，報名時已詳讀所有規定。

七、依所得稅法規定，得獎者須就中獎所得代扣稅額。

拾貳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，並公告於官網網站。

「2023 桃園鍾肇政文學獎」報名表

[illegible]

